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922号

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汽车用品商

负责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七道16号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1日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个体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汽车装饰用品，申请人一直以来只做一个项目：汽车玻璃隔热贴膜，没有做任何有关维修等其它项目。申请人也按照指引在网上进行备案，发现里面需要填写资料与我们汽车贴膜内容完全不同，比如：需要填写省资质维修师傅1名，我们去哪里找，我们店铺房产证用途商业要求我们去租赁所将商业改为厂房或其它。申请人只从事汽车贴膜而没有汽车修理店具备的资质和所需要资料去进行网上备案，被申请人说这次开出罚单日期算如果30天后还没完成网上备案，又要开罚单，金额还会加重。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调查，申请人经营者陈某证实其自2011年4月开始从事汽车贴膜业务，共有员工12人，店内正在对琼D××车进行贴膜，费用为900元整。2020年5月27日申请人被责令备案后已经申请账号并准备材料，但未备案成功。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2020年7月23日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作出处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主张汽车贴膜不属于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无法满足维修工、场地等备案条件，请求撤销处罚。被申请人认为，一是汽车贴膜属于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2014）5.14项“汽车美容装潢”主要设备包括“贴膜专业工具”。二是申请人主张无法找到1名具备相应资质的维修工与事实不符。查询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官网可见，可报考职业（工种）包括“汽车维修工五级（初级工）-汽车装饰与美容。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查： 2020年5月27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存在汽车维修经营业务，责令申请人备案。2020年7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汽车贴膜业务。

2020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2020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处罚决定，遂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2-2014）5.14项“汽车美容装潢”主要设备包括“贴膜专业工具”。本案，申请人从事的汽车贴膜业务归属于汽车美容装潢，其行为系属于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按前述规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由于申请人经责令改正后仍未取得备案，因此，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5日